

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池鄉社字第 10500162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池鄉社字第 1070017249 號令修

正公布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池鄉社字第 1080016364 號令修正公

布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

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補助對象為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，且新生兒為 10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二、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 - (一)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 - (二)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 - (三)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

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

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第四條 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- 二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三、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- 四、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